

湘江新区雷锋街道阳光城翡丽云邸建筑工地“2·25”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2月25日19时30分许,雷锋街道阳光城翡丽云邸工地小区配套管网沟发生坍塌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湘江新区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陈大庆担任组长,湘江新区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岳麓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周波担任副组长,湘江新区应急管理局、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高新区总工会、雷锋街道为成员单位的湘江新区雷锋街道阳光城翡丽云邸建筑工地“2·25”坍塌事故调查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湘江新区纪检监察工委机关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询问谈话、查阅资料、综合分析,调查取证和技术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分析了事故责任,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单位)的处理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位置

事故发生工程所在地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枫林西路和汇智路交汇处,阳光城翡丽云邸项目部南侧15栋围墙内侧(见图1、图2)。



(图1)



宽: 1.2米

深: 2.6米



(图2)

(二) 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翡丽云邸项目一二期园林景观及小市政工程（二标段）；建设单位：长沙钧光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重庆渝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湖南凯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园林分包单位：湖南泰达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地址：长沙市望城区枫林西路和汇智路交汇处。翡丽云邸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20万 m^2 ，工程造价180000万元。该项目于2020年11月13日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30192202011130101）。

(三)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长沙钧光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4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R4XXX0F，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良良。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等。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正兴路118号。登记机关：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重庆渝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包单位），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20292907XR，注册资本壹亿元整，法定代表人王命辉。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气设备的安装、维修；水利电力资源项目的开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器机械及其器材、金、日用杂品（不含烟枪摄竹）、燃气用具销售；从事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从事房屋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住所：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西路23号。登记机关：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湖南凯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公司成立于1997年6月17日，营业期限为50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1894859957，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国平。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工程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设工程检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市政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420号1718房。登记机关为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湖南泰达建设有限公司（园林分包单位），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24日，营业期限为50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9624298EX，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法定代表人苏强松。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等。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登记机关为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 工程项目相关合同约定情况

1. 甲方发包人（建设单位）：长沙钧光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乙方承包人（总包单位）：重庆渝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签订有关阳光城湖南区域翡丽云邸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本工程合同工期为630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0年7月24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计划竣工备案日期为2022年4月15日；承包人在进场前按甲方进度和现场管理要求上报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方案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实施；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完成施工任务。发包人驻工地总代表为朱益荣。发包人委托湖南凯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监理。具体行使职权的范围依照发包人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必须遵照通知履行。承包人驻工地项目经理为石禹，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名单见《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配置表》或合同文件中的相关文件。甲方与总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中并没有包含园林绿化项目施工。

合同中明确了双方各自权利和义务，以及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安全技术措施、工程质量和作业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安全管理责任。

2. 甲方（发包人）：长沙钧光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乙方（分包人：园林分包单位）湖南泰达建设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签订湖南区域翡丽云邸项目一二期园林景观及小市政工程（二标段）分包工程合同。明确了本工程合同工期和承包范围。未签订《专业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双方各自权利和义务，安全管理责任等。

3. 长沙实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甲方：系建设单位长沙钧光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变更前名称）和湖南凯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乙方：监理单位）于2020年7月13日协商签订湖南区域阳光城翡丽云邸项目工程监理服务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由乙方承担湖南区域阳光城翡丽云邸项目工程监理任务。合同约定明确了监理服务期限、监理工作范畴、双方责任、义务、权利。

(五)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 长沙钧光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经查：未与重庆渝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和文明施工协议书；未与湖南泰达建设有限公司（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和文明施工协议书。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改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制止作业人员违章违规操作。存在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

2. 重庆渝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包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及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

经查：在同一作业区域内交叉施工，没有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未履行总承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未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改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制止作业人员违章违规操作。存在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

3. 湖南凯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对承包人驻工地项目经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配置》审核把关不严；在日常巡查和检查中未能发现湖南泰达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未到岗到位，现场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存在监督管理漏洞。

经查：2月25日17时42分，监理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未能及时发现、制止作业人员违章违规操作；未确认项目经理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是否派驻合格的项目经理到场履职，审核把关不严。

4. 湖南泰达建设有限公司（分包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一是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是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三是未按照规定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四是未按照翡翠云邸项目一二期园林景观及小市政工程（二标段）室外给排水管道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施工；五是未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经查：该公司未与长沙钧光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和文明施工协议书；未按照翡翠云邸项目一二期园林景观及小市政工程（二标段）室外给排水管道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施工；公司指派的项目经理颜圆未在施工现场具体履职，施工现场实际上没有项目经理负责，所有资料的审批签名都是代签；存在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公司安全交底不到位，对作业人员培训教育不到位，作业人员未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事发当天，建设单位安排挖掘机进行西大门洗车槽的淤泥清理工作，载有淤泥由西向东路过事发地，在施工现场来回行驶，因当时载有淤泥由西向东路过事发地，在事发地东向100米处陷车了，挖掘机前往施救，在返回路上经过事发地时，使事发区域管道边压力增大导致土方坍塌（挖土机离管道边距离小1M）。当时测量员正在坑内立杆尺作业。这期间安全员、监理人员在施工现场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制止。

5. 有关部门监管情况：该项目自施工以来，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按照要求开展了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检查时未确认项目经理整个合同履行期间，是否派驻合格的全职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于2022年7月4日、9月23日、12月7日分别下达了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项目考评结果告知书和认定书，该项目考评结果为不合格。

（六）挖掘机使用情况

挖掘机，机械环保登记号码：2-JAB00011，发动机型式核准号：CFNCG2027703004，挖掘机系贺学平个人所有，挖掘机操作手是高溪源（没有参加培训取证操作证），建设单位于2月25日下午计划清理洗车槽淤泥的工作（长沙钧光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建工程师章星2月25日15点与园林单位安全员何知己、监理员危微现场碰面商量安排工作），将淤泥从翡翠云邸西侧洗车槽经过园林单位沟槽作业面运至3期，当天是章星星电话告知挖掘机老板贺学平安排了一台挖掘机与一台后八轮，17点左右开始施工。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2月25日，廖某、文某、吴某等三人晚饭后休息了一会，于19时左右开始加班，在污水管道土建开挖施工中配合挖掘机师傅朱某（430122xxxxxxxxxxxxxx）负责挖管道。廖某负责打手电照塔尺，文某负责立标尺（男，21岁，系湖南泰达建设有限公司员工），吴某负责使用水准仪观测，挖掘埋放管道的深沟，东西走向，宽约1.2米，深约2.6米。19时30分许在工作收尾时文某下坑复测数据，此时，另一班组的挖掘机师傅高某（430903xxxxxxxxxxxxxx）于对面开挖挖掘机（号牌2-JAB00011）负责清淤泥，经过文某所站深沟处时，挖掘机履带的挤压和振动导致管道基坑南向一侧的坑壁土块分离后坍塌，将文某掩埋。

（二）应急救援处置及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建设单位、园林单位、监理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作业人员廖某拨打了120、119和110，然后找到安全员何某，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徒手扒泥施救，119、120到达事发发现场后，立即展开救援工作，于20时20分左右将伤者救出，随即由120急救车送至湖南省人民医院岳麓分院进行抢救，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公司主要负责人员立即组织成立善后小组，同时做好家属安抚工作，经雷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安抚调解，经双方沟通协商，于2月27日与家属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死亡人员情况

文鑫灿，男，21岁，身份证号码430XXXXXXXXXXXXX，湖南泰达建设有限公司员工，湖南省衡东县新塘镇xx村x组。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50万元。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1. 文鑫灿安全意识淡薄、违规违章作业。
2. 管道开挖施工，对深度超过1.5m的沟槽未按要求实行护坡或放坡防护措施，确保边坡稳定。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交叉施工，没有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 土方开挖施工过程中未进行封闭施工，导致其他施工挖掘机进入施工现场；挖掘机经过已经开挖的管沟土方一侧，导致管沟边坡承受重力坍塌。
3. 夜间施工没有充分的照明设施，未设置警示标识标牌；施工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湖南泰达建设有限公司（分包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交叉施工，没有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湘江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予以处罚。

2. 重庆渝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包单位）：未履行总承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未及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在同一作业区域内交叉施工，没有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予以处罚。

3. 长沙钧光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改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制止作业人员违章违规操作；存在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予以处罚。

（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文鑫灿：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此次事故中死亡，故免于追究其相关责任。

2. 苏强松：湖南泰达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公司安全监管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湘江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予以处罚1。

3. 娄湘源：湖南泰达建设有限公司（园林专业分包）派驻阳光城湖南区域翡丽云邸项目一二期园林景观及小市政工程（二标段）分包工程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对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4. 王国周：重庆渝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派驻阳光城湖南区域翡丽云邸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对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5. 胡恺：湖南凯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派驻湖南区域阳光城翡丽云邸项目工程监理项目总监，对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是否到场履职，审核把关和监督管理不严；未能及时发现、制止作业人员违章违规操作；现场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存在管理漏洞，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建议由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阳洋：阳光城湖南区域翡丽云邸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经理，未在工程项目上实际履职，建议由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2. 颜圆：湖南泰达建设有限公司（分包单位）派驻湖南区域翡丽云邸项目一二期园林景观及小市政工程（二标段）分包工程项目经理，未按照合同约定到工程项目上实际履职，建议由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3. 高溪源：挖掘机械操作手，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建议由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六、防范措施

（一）湖南泰达建设有限公司要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现场作业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完善安全风险预防预测和事故隐患排查。严格落实“一会三卡”制度，扎实开展违规违章专项治理，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二）长沙钧光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加强临时项目的安全监管，做好安全风险的预防预测，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堵塞安全漏洞，完善安全风险管控机制，防范发生类似事故。

（三）重庆渝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包单位），加强对承接项目的安全管理，严格按审批流程、工作流程开展工作，加强对分包施工合作单位的监管力度，完善安全风险管控制度。采取有效手段全力消除安全隐患：进一步完善联合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施工重点环节和薄弱环节的联合检查；通过加大检查力度，督促现场技术员、施工班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力度，全面提高建筑工人的安全意识。

（四）湖南凯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要加大对各项分包工程的监理力度，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并及时督促整改，对各分包单位按监理服务内容进行管理。协调总包与各个分包的工程工期及现场配合，做好统筹管理。

（五）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要迅速理顺执法体制机制，加强监督管理，依法履行监管责任，建立监管台账；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督促整改，形成闭环。进一步压紧落实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及时防范化解各类施工质量安全风险，确保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形势平稳可控。

“2·25”坍塌事故调查组

2023年5月20日